**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

**判決安排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提交之意見書**

　律政司就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排》）展開公眾諮詢。以下是本會就有關議題的回應及建議。

面對近年中港跨境婚姻及離婚上升，以及人口流動性不斷增加，以至近十多年有不少屬於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雙非兒童」在港出生及成長，以上議題對於保障離婚後的雙方及其子女的福祉尤為重要。本會認同擬議《安排》必須儘快訂立，以彌補香港與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六年已簽訂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判決（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當中未有包括家庭事宜的不足。然而，由於中港兩地法律制度、乃至法制發展程度不同，當局在擬議《安排》上，必須採取謹慎立場訂立《安排》。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6條，香港特區承認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但目前香港與內地法院均不會自動承認和執行另一地方法院發出的贍養令和管養令，對落實雙方權益或保障涉案兒童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為讓取得判決者受惠，提供更便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本會認同儘快訂立《安排》，藉以尋求在香港特區或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另一地的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

具體而言，本會就擬議《安排》意見如下:

1. 本會同意將擬議《安排》涵蓋至主要判決類別，包括:離婚令、贍養令，以及管養令；贍養令將包括配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支付定期付款及整筆款項的命令，以促進體現以上人士的合法權益。此外，本會強烈支持在擬議《安排》中加入相關國際公約原則以保障兒童免受「變相擄拐」；雖然1980年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至今對中國內地仍不適用，同時在「一國」情況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關係可能不受該《公約》規限，但本會認為應在擬議《安排》加入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建立司法協助，以杜絕內地與香港之間可能出現的「擄拐兒童」問題。與此同時，本會認為，中港兩地政府亦應商討修訂法例，理順在內地離婚父母因仍享有在內地子女的撫養權因而不承認有父母擄拐子女的情況，改為以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完善對兒童的法律保障。
2. 本會同意把通過登記程序在內地取得的「離婚證」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然而，由於登記程序的離婚證與透過法院程序(司法裁決)的離婚，本會贊成因應離婚證的特定性質，加入具體條文，規定非司法命令或協議的贍養安排亦可強制執行。
3. 本會同意物業和財產調整的命令具一定複雜性，再加上跨境物業和財產的有關命令在執行上存在不少困難，因此本會認同將把財產調整的命令摒除涵蓋範圍內。
4. 本會同意由於更改贍養令問題複雜，因此原則上不應把執行地法院更改贍養令的權力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然而，值得研究，由於內地與香港在生活物價方面有相當大的差異，是否應給予法院一定權力在考慮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可更改贍養令內容。
5. 在應否將其他命令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方面，本會認為範圍甚廣，由於中港兩地對婚姻關係(包括同居關係)、經濟糾紛、饋贈糾紛的理解可以極為不同亦極為複雜，因此不宜將之納入擬議《安排》中。針對以子女的福祉為依歸，本會認為擬議《安排》可有限度納入與兒童有關的部份，包括:子女探親、監護權、法院監護、父母身份的聲明及領養等五大方面。
6. 在申請相互執行判決當事人的司法管轄權依據方面，本會認為可按照《2006年安排》的規定，即無須在相互承認和執行的申請中，考慮雙方的國籍。
7. 在擬議《安排》涵蓋的法院等級方面，由於內地基層法院判決質素參差不齊，本會認為擬議《安排》應涵蓋的內地法院為: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另外，香港特區則為區域法院或更高級法院的判決。
8. 對於贍養安排等判決的終局性方面，本會同意可根據律師司《諮詢文件》第39段的建議，參考2007年海牙《關於國際追討供養子女費用及其他形式的家事贍養費公約》的做法，即在決定某締約國所作的贍養安排在另一締約國是否可予承認和執行時，以有關贍養安排根據該公約在請求國是否具有效力並可予執行為依據，而無需考慮任何終局判決規定。至於離婚判令，本會同意應限於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絕對命令，以及內地法院發出的離婚判令，以及按登記程序由相關內地機關所發出的離婚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